

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「5G智慧學習學校」(第2梯次)申請表

學校全銜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○學		核定序號 (教育局填寫)		
學校地址 (偏遠地區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(非山非市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請填寫至村里。		申請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二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二 B(實施 PBL)	
計畫期程(2年)	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				
校長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E-mail				
聯絡人	姓名/職稱				
	聯絡電話				
	E-mail				
學校規模	學校班級總數○班(含普通及藝才班)、教師總數○人、學生總數○人。				
預計實施規模	1. 實施規模：預計實施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 2. 申請載具：○台(學生數/2=可申請行動載具數)。				
參與計畫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曾參與108及109年科技輔助先導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參與110-111年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」(類一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參與110-111年「5G智慧學習學校」(類二計畫)				
概況 說明	年級別	(例)3年級			
	學習領域	數學			
	班級數	1			
	參與教師姓名	王小明			
	學生數	25			
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(600字以內)	1. 工作內容與職掌。 2. 團隊管理(例如計畫執行、人事異動、獎懲等)。				
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 (300字以內)	1. 學校已有載具○台：原有○台，已參與類一或類二共補助○台。 2.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。				
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(300字以內)	1.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(含110年1月至8月底載具使用時數、配合教學使用方式、重要成果等， <u>無經驗則不需填寫</u>)。 2.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。				

<p>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(600字以內)</p>	<p>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、行動載具管理、行政搭配(如排課)、校內推廣等。 註：實施方式參考： 1. 領域型：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，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，每1載具至少2人使用(課程中須1人1機)，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30分鐘。 2. 班級型：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，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，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1小時。 3. 其他應用：前述2類型建議擇一辦理，另可搭配學習扶助、特色課程教學使用。</p>
<p>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(600字以內)</p>	<p>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，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。</p>

「5G 智慧學習學校」(第2梯次)111至112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

項目	單位	現況值	目標值		
		110年	111年(a)	112年(b)	(a+b)合計
1. 教師培訓數	人數	0			
2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	人數	0			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	時數	0			
4. 公開授課	場次	0			

備註：

- 第1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6小時)」及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」之培訓課程。
- 第2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，使用學生數縣市合計 \geq 補助載具數*2 (即補助載具數:學生數=1:2，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)。
- 第3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停留時數，縣市累計所有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使用時數(111年=補助載具數*2*10小時*10個月(1至12月)，112年=補助載具數*2*10小時*10個月(1至12月)(暑假2個月不計算))。
- 第4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每一參與教師每年至少須辦理1場公開授課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